

(七)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7.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(1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_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____不是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____不是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____小型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/_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7.2 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的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（第一标）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美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公司单位的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（第一标）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 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14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德商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
7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_____ / 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7.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（第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果类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（第一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9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.97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、水果类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（第一标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新疆才德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9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莎车县润丰果蔬保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